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

- (i) 收購Medion AG銷售股份
- (ii) 涉及Medion AG的期權股份的期權協議
- (iii) 股東協議
- (iv) 就Medion AG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及
- (v) 業務合併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歐盟委員會發出反壟斷批准經已達成，而本公司、Bidco 及賣方正在商討股權協議交割事宜，預計將於短期內發生。

謹請注意，Medion 股東可根據有條件收購建議出售彼等的股份的收購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一旦宣佈收購建議成功，收購期可再延長兩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